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臨時看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19096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以其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及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因傷病住院且須專人看護，於同年 12 月 15 日以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開期間之臨時看護補助計新臺幣 21 萬 8,40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與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19096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0078 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